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就有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事宜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

背景

2. 店鋪阻街泛指店鋪(包括食物業處所)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這些行為通常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及影響城市生活質素。這些行為亦通常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不便、滋擾及危險。有些時候，行人更會因為行人道受阻而被迫走到行車路上。

3. 現時政府從四方面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包括：

- (a) 部門各自行使相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
- (b) 民政事務專員牽頭就較複雜和涉及多個部門的個案進行聯合行動；
- (c) 與區議會合作；以及
- (d) 公眾教育和宣傳。

4. 儘管政府已多番努力處理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問題仍然曠日持久。店鋪阻街情況蔓延，繼續妨礙行人、駕駛者和其他街道使用者，以及威脅他們的安全。政府認為有需要加強力度，以便更快和更有效地處理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

公眾諮詢

5.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和屋宇署商議後，擬備了一份諮詢文件(載於 附件)，就如何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諮詢公眾。諮詢工作為期四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七月十四日。

建議

執法措施

6. 在執法方面，政府正研究可否就店鋪阻街的行為設立定額罰款制度，有關建議載於諮詢文件的第 3.1 至 3.4 段。該工具應有助彌補現行票控制度不足之處，即檢控的過程需時較長和罰款額的阻嚇力偏低。

7.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旨在是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如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同時，政府亦會加強執法行動，以及繼續改善包括上述部門不同專責範疇的執法制度。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8. 由於區議會了解當區特色以及市民的需要和期望，政府亦建議借助區議會，以促進社區參與。我們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期更有效向市民和店鋪經營者傳播打擊店鋪阻街的信息。

未來路向

9. 我們會在諮詢期間諮詢 18 區區議會及與有興趣的社會團體和相關的商界持份者會面。我們亦邀請市民以電郵、傳真或郵遞方式提出意見。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公眾諮詢文件所載列的建議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四年三月